西乡县公安局警用防护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C2026— 19 号

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　方）

中标供应商：西安源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24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 XC2026— 号）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一）项目交货地点：西乡县公安局

（二）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起后20个工作日内

二、合同价款

成交内容及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合计（元）
1	防刺背心	套	127		
2	防割手套	双	98		
3	抓铺网	个	24		

4	钢叉	个	25		
5	组合长棍	个	39		
6	钢制盾牌	个	13		
7	长方形臂盾	个	2		
8	探照灯	个	4		
9	急救包	个	8		
10	透明盾牌	个	4		
11	防砍帽	个	51		
12	防暴头盔	个	13		
13	双筒望远镜	个	2		
14	勘察箱	个	1		
15	锁腿器	个	1		
16	3 级防弹插板	个	20		
17	手电筒	个	30		
18	警用强光手电	套	100		
19	警用伸缩警棍	套	100		
20	警用防拨手铐	套	100		
21	警用多功能腰带	套	100		

22	警用催泪喷射器	套	100		
合计	人民币：（小写）139，625,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货品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98%。剩余 2%为质保金交指定专户，待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四、质量保障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1）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2、本项目合同约定。

3、有关部政府部门的规定。

（2）项目检验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六、质保期:

整体质保叁年。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 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 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采购文件西采XC2026— 19 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电话：
	2026年9月24日